以「羊村」案為戒 嚴厲打擊煽動行為

上周，5名「羊村」案被告，因串謀刊印、發布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罪名成立而被判囚19個月。5名被告全部接受過高等教育，但思想偏激，憎恨與國家有關的一切事物，憎恨香港警隊，不惜動用人力、物力設計、出版繪本，意圖將大批兒童「洗腦」。希望各界以此案為戒，對散播煽仇煽暴的行徑加以制止，避免下一代受害。

陳永良 執業律師

只要客觀地分析，我們不難看到，這5名年輕被告所作出的行爲，確實是有目的、有規模地煽動。煽動的對象，是年幼的學童，可謂極爲歹毒。以其犯罪行爲的影響來講，19個月監禁其實並不算重。

被告被控的煽動罪，來源可以追溯自十六世紀的英國法律。當時立法，主要是針對以語言或文字煽動推翻統治者的行爲。經過幾百年的演變，這條控罪也從不成文法，改爲成文法。至於香港，本地法律在1907年開始，就有禁止以中文發表反清言論的控罪，到1914年再通過了範圍更廣的《煽動性刊物條例》，把大部分的書籍、報章、文件歸納入爲受管制物件。1938年，《煽動條例》正式通過，對煽動罪有比較明細的界定，也就是「羊村」案的起訴基礎。

煽動刊物美化暴力宣揚仇恨

法院沒有對「羊村」案被告判處最高刑罰，已算是手下留情。如果是以香港國安法進行檢控，罪成最起碼入獄三年。可能讀者在想，既然此案性質嚴重，爲何不用香港國安法進行檢控？據警方的指控，案中被告所作所爲，是出版煽動性漫畫，意圖美化暴力，把涉嫌犯罪者英雄化，以及煽動兒童憎恨政府與司法制度。但細看香港國安法條文，第21和23條所指的煽動行爲，即煽動他人干犯「分裂國家罪」和「顛覆國家政權罪」，並沒有涵蓋此案所述的煽動行爲。故此，「羊村」案由警方國安處負責執法，再由律政司以《煽動條例》來檢控，相信主要是基於這個原因。

被告在被裁定罪名成立後進入求情環節，其中兩人黎雯齡和楊逸意，解聘代表律師而自行向法官發表一些明顯是全無悔意的陳詞。第一被告黎雯齡質疑言論自由應否受限制，並反問法官有限制的自由是否眞的自由。同樣自行求情的楊逸意，在充滿挑釁性的陳詞結尾時，竟說自己不後悔站在「羊」的一方，唯一後悔只是趕不及在被捕前出版更多繪本云云。其他三名被告，透過其律師的求情，其實也沒有表現出很大的悔意，卻聲稱他們的做法是想凝聚人民，而非激起香港市民不滿。這樣冥頑不靈的被告，基本上沒有減刑條件，但仍未被法官判最高的刑期24個月，可謂走運。

偏見埋沒理性導致社會分化

這五名被告，全部接受過高等教育，其中第三被告伍巧怡更擁有碩士學位，究竟是什麼原因使他們變得如此偏激，對與國家有關的一切事物，以至對香港警隊那樣憎恨，甚至不惜動用人力、物力設計、出版繪本，意圖將大批兒童「洗腦」？正如判詞指出，被告的行爲已把「恐懼、惡感、不滿」灌輸至小孩的思想，這些繪本在「播下不穩的種子」。我們可以推斷，這幾位年輕人在中學到大學的十年光景裏，被一些有反中亂港傾向的老師長期洗腦，導致偏見埋沒了知識分子應有的判斷力，蔑視法治、歧視內地同胞、敵視內地。

這件案給我們最少有幾個啓示。第一，言論自由絕非沒有底線，不要誤以爲「言論自由」是免死金牌，表達什麼都不會觸犯法律。對政府、對官員抨擊，不是問題，但不可煽動他人犯法，誤導他人崇尚暴力，或者鼓勵他人背叛祖國；第二，教育界縱容了一撮反中亂港分子，在過去的日子中於課堂上散播煽動信息，鼓吹學生仇恨祖國。這班老師對40歲以下的人造成的禍害，在2019年修例風波之中，就可以看到很多很多的例子。特區政府必須對教育界動大手術，切除毒瘤，否則惡勢力仍會潛伏。第三，因應現在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律政司可考慮把《煽動條例》罰則提高，增加阻嚇力。既然本案交由區域法院，而不是裁判法院審理，也代表「羊村」案已被界定爲案情不輕的案件，故此修訂《煽動條例》，能彰顯觸犯此罪的嚴重性。

希望有良知的家長們，以此案爲戒，在選擇兒童課外讀物和影視作品時，謹慎細看內容，千萬不要讓孩子們被洗腦，將來變成暴徒的一分子。

工商界須肩負增強港發展動能的重責

盧金榮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

「工商界增強香港發展動能 參與共建『一帶一路』座談會」日前舉行，行政長官李家超和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致辭，深入解讀習近平主席和韓正副總理對於香港參與共建「一帶一路」的希望和囑咐，說明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下的特點和優勢，充分肯定本地工商界促進香港發展的貢獻，勉勵工商界發揮更積極力量，主動投入「一帶一路」建設。

香港迎來由治及興的新時代，工商界須肩負更大擔當、作出更大作爲，持續增強香港發展動能。如何主動把握歷史新機遇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發揮好聯通國家和世界的橋樑作用，成爲工商界助力香港未來實現新飛躍的重要課題。

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，不斷增強發展動能，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，與世界各地展開更廣泛、更緊密的交流合作，爲香港發展指路引航、擘畫藍圖。李家超在致辭中指明，香港是共建「一帶一路」的積極參與者、貢獻者，也是受益者；擁有「一國兩制」的獨特優勢，既是國家與世界各地營商的橋樑，也是聯繫各方的關鍵門戶；擁有深化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的豐厚條件；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能在「一帶一路」建設中發揮重要功能。這說明了香港工商及專業服務實力雄厚，加上背靠祖國、聯通世界的優勢，足可擔當國家與國際社會的合作平台，既爲共建「一帶一路」作出貢獻，亦可持續提升香港的發展動能，爲國家和香港自身的未來發展注入動力。

駱惠寧主任在致辭中指出，香港有近140萬家企業，是支撐和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繁榮的主體。相信工商企業和專業人士只要主動把握歷史新機遇，在合力譜寫香港發展新華章的進程中，必將大有可爲！這句話提醒了香港工商專業界，在未來要更好凝聚世界各地商業英才，以敏銳的市場判斷力和行動力，主動把握香港發展方向，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主動順應世界經濟發展潮流，深度參與「一帶一路」建設，在共商共建中實現共贏發展，以實際行動和成績，回應中央和廣大市民的期望。

中央有關部門和地方政府推出一批支持香港發展的政策措施，給香港帶來重大益處。商貿方面，商務部宣布通過CEPA進一步擴大對港開放，同時支持香港盡早加入RCEP；金融方面，中國證監會宣布擴大滬深港通股票標的、支持香港推出人民幣股票交易櫃枱和國債期貨，國資委將推動更多符合條件的中央企業在港上市、發債等。

香港工商界在國家發展各個時期貢獻良多，隨着國家政策措施持續出台，未來更要用好中央支持。一方面要把各項政策措施的支持化爲行動力，拓展更多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和RCEP成員特別是東盟的市場，講好香港故事。另一方面，要更好協作抓緊國家創新機遇，借助「十四五」規劃帶來的發展良機，推進國際創新中心建設，推動香港現代工商業與內地製造業更好融合，促進香港再工業化，持續增強香港發展動能，爲國家爲香港長遠發展再立新功！

香港印尼須加強聯通相知同行

李世榮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

筆者跟民建聯東盟外訪團於本月4日至9日期間到印尼考察，拜訪我國駐印尼大使、當地商會、華商港商、專業團體，藉此機會說好中國故事、講好香港故事。印尼是我國「一帶一路」戰略的重要夥伴，處於起飛階段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印尼與我國合資營建雅萬高鐵，更體現出印尼積極建立良好國際關係，與「一帶一路」「五通」願望遙相呼應。

民建聯在會見特首李家超作施政報告建議時，提議政府進行加強港、印深入互聯互通的可行性研究，並制訂具體綱領。香港是國家的南大門，應積極參與及爭取在「一帶一路」擔當更重要的角色。回顧上世紀八十年代時，香港適時把握國家改革開放的黃金機遇，實現了強勁的經濟增長。現在東盟各國亦出現類似機遇，我們鼓勵各位有志的香港青年積極投身「一帶一路」建設，背靠祖國，面向東南亞，出心、出智、出力，一方面有利自身發展，另方面協助國家與印尼以及其他東盟國家加強交流。

相信不少港人對印尼不感陌生，印尼是東盟創立國之一，亦是20國集團成員國。印尼有兩個很突出的條件：人口超過2.7億，是世上人口第四多的國家；天然資源豐富，盛產石油天然氣、金、錫、銅、鎳、棕櫚油等。2020年印尼第一產業佔13.7%、第二產業佔38.26%、第三產業佔44.4%，目前印尼積極尋求提升產業的增值能力，尤其第二產業，渴望引入外國技術、人才、資金，目標是逐步減少原料輸出，而增強其製造業，豐富其產業鏈。爲此，印尼近年積極改善國內基建，降低產業發展的運輸成本。

正因印尼有這些政策需求，特區政府應緊扣「一帶一路」精神，推出具體政策，鞏固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爲「超級聯繫人」的角色，達到「相知、同行」。

短期要「相知」，一方面讓更多香港中小企認識印尼的商機及營商環境，另一方面也要讓印尼工商界了解香港。我們在外訪期間，得知印尼工商界對香港仍存誤解，不清楚香港政治環境已回復穩定，而且香港未能向印尼方面突出自身金融中心角色，很多印尼工商機構不了解香港上市規則，故此還沒有來香港融資的計劃。相知貴乎互相考察、互相交流，特區政府可多舉辦大型博覽、組織具針對性的考察團，介紹「一帶一路」機遇予印尼朋友，強調香港在大灣區、「一帶一路「的角色。

長期要「同行」，包括研究如何招商來港投資、吸引印尼工商界來港融資的稅務及優惠政策；進一步吸引印尼商人透過香港到內地發展；亦可推動香港作爲印尼的人才培訓基地，有利於本港高等院校的發展。

民建聯在出訪東盟回港後，將會有一系列跟進措施，期望可推動政府相關政策局深化與印尼華商、當地商人的聯繫，以便香港、印尼工商界持續了解雙方的新情況及機遇。

美英澳核潛艇合作就是搞核擴散

宋忠平 時事評論員

近日，國際原子能機構理事會在維也納開會，第4次決定以單獨正式議題形式，討論美英澳核潛艇合作問題。中國常駐維也納聯合國代表王群表示，理事會的決定充分反映國際社會對3國核潛艇合作，有關核武器材料轉讓問題的關切，說明美國式小圈子在機構不得人心。王群強調，美英澳核潛艇合作涉及的核材料轉讓，本質上是核擴散，3國必須放棄這個危害全球的舉動，又指3國核潛艇合作超出了現有國際核不擴散體系，亦超出了機構秘書處的職責範圍，不是3國可以私自處理，必須由機構成員國來管。

一旦核潛艇可以買賣，就意味着核擴散。有別於常規核電站使用、豐度在5%以內的低濃縮鈾，用於核潛艇的濃縮鈾豐度高於90%，是絕對禁止任意轉讓的高危核材料。一旦武器級別的濃縮鈾被擴散，不僅可以用於核潛艇等核裝備開發研製，更可用於核武器開發。按照《核不擴散條約》，核能轉讓只能用於和平目標，比如核電站和科研反應堆等，一旦某個國家把這些核裝置用於武器研發，就必然違約。毫無疑問，核潛艇就是武器裝備，美英澳核潛艇轉讓必然違反《核不擴散條約》。

事實上，《核不擴散條約》是美國帶頭制定的，美國要求其他國家嚴格執行，自身卻在搞雙重標準，帶頭違約，不只向英澳轉讓核技術，還轉讓核彈頭和彈道導彈核潛艇技術、攻擊型核潛艇。此外，以色列的核武器也和美國有密不可分的聯繫。不難看出，美國才是核擴散的國家。

一旦美英澳3國核潛艇轉讓技術成交，必然會掀起新一輪核潛艇轉讓熱潮，畢竟想買核潛艇的國家也不在少數。一旦有更多核潛艇在世界各大洋游弋，核事故頻發的機會就越來越高。即使美俄這樣的核潛艇大國，過去都有核潛艇折戟沉沙而殞命海底，直到今天依舊是核洩漏隱患重重。另方面，如果這些核潛艇加入戰爭和軍事衝突，也必然增加了被擊沉的風險，同樣也會危及到海洋和陸地周邊環境安全。

既然美英澳3國執意要轉讓核潛艇技術，那究竟美國會把什麼賣給澳洲？兩種方式最爲可行，一是把退役的核潛艇直接賣給澳洲。「賣舊」方法簡便，澳洲海軍可馬上列裝使用。二是把現有核潛艇「減配」爲澳洲生產核潛艇，但這種方案周期很長，需要優先考慮美國海軍的實際需求，澳洲海軍要想列裝至少需要等10年以上時間，夜長夢多，或許到了潛艇建成之時，澳洲資金能否負擔得起，還是有變數。因此也不排除，這筆交易最終不能成交，畢竟親兄弟明算賬，但兄弟沒錢就別指望大哥仗義了。但有一點可以肯定，無論澳洲是買新還是買舊，澳洲核潛艇部隊始終都會被美國牽制，成爲美國企圖稱霸亞太的棋子。

多管齊下搶人才 保持香港競爭力

李鎮強 自由黨副主席 立法會議員

受到疫情以及種種因素影響，香港近來流失了不少人才，例如金融業及高層管理人員等。另一方面，一些較低端的人力範疇及行業，則出現了人力資源錯配的情況。特區政府應在施政報告對本港人才流失問題有所着墨，特別是要思考如何留住現有人才，更應在政策層面推陳出新，加大力度吸引國家和海外人才，發揮香港「橋頭堡」的作用，提升香港競爭力，爲粵港澳大灣區長遠發展提供人才支撐。

首先是改善住屋配套。買家印花稅等政策，是外來高端優秀人才落戶香港的障礙。特區政府應考慮向在港住滿一定時間、已在香港置業的合資格優秀海外人才，分階段退還已繳付的買家印花稅，例如人才在港居住滿三年後可獲退還一半，滿七年更可獲退還全數等，與本港永久性居民看齊，從而增加人才留港發展的吸引力。

加拿大、澳洲、新加坡等地，近年都推出不少搶人才計劃，而內地更有很多城市，例如北京、上海，以至江門市等，會爲創新及企業團隊提供現金資助，並爲人才提供生活補貼及購房、租房補貼。特區政府此時應推出一系列政策，包括提高生育誘因，以及適當配套及政策，以釋放更多人力資源，包括婦女到勞動市場，而短期內最重要的，是吸引內地與海外人才來港就業，以降低生產及人力成本，例如建屋成本等，並做大做強不同產業，讓企業可以更容易走出國際，維持香港競爭力。

人力資源錯配也是本港面對的難題之一，多個行業出現「有工無人做，有人無工做」的情況，除了建造業界，不少行業如醫護、託兒護老、飲食及物流運輸等，均出現嚴重人手短缺問題，相關行業發展陷於瓶頸。特區政府應考慮將現時面臨收生不足的本地學校，改建成爲特色學校，例如工業科技、體演文出、職業教育等，善用現有教育資源。政府亦應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合作，安排部分內地學生來港就讀，並進行人力資源互調，研究設立機制及實施專業資格互認，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適量引入人才及勞工，以促進大灣區融合發展，互補優勢，維持香港競爭力。

特區政府也應在中學加強推行生涯規劃教育，讓中學生能及早掌握各行業的資訊及發展空間。政府也應該加強推廣專職教育，重新檢視專職教育的方針及定位，增加資源培育各式人才，滿足市場所需，特別是一些目前已經出現人才斷層的行業，例如各類技術工種，包括廚師、水電工程技術員、飛機及船舶維修技術員等，政府須加強推廣，提升各行業專業形象及發展前景，吸引青年入行。

總括而言，本港人才短缺問題迫在眉睫，時間不等人，加上不同國家及地區正不斷搶人才，政府要加緊行動，吸引外地人才來港發展，保持香港競爭力。